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4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振邦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482號），嗣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振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與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3至4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

（二）犯罪事實欄第一段倒數第6行至倒數第4行「佯裝為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之蔡振邦，蔡振邦則交付偽造之收據（蓋有『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葉日順』之簽名）給連武勝」更正為「佯裝為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之蔡振邦（有出示偽造工作證），蔡振邦則交付偽造之收據（上有偽造之『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陳信茂』印文各1枚及偽造之『葉日順』之簽名1枚）給連武勝」。

01 (三)證據增列「被告蔡振邦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02 (四)理由部分並補充：

03 1.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04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05 共同正犯之成立；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
06 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
07 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
08 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09 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
10 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
11 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2 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
13 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
14 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
15 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
16 內。查被告蔡振邦於本案犯行中負責出面與告訴人連武勝面
17 交收款及轉交贓款之工作，足徵被告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
18 參與該詐欺集團之分工，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互有犯意之
19 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是其與該詐欺集團成員之間自得論以共
20 同正犯。

21 2.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
22 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
23 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24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
25 行交易，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有明文。故行為人如有
26 上揭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即成立同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
27 罪。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共同實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
28 行，乃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稱之「特定犯罪」，告訴人
29 遭詐而由被告當面收取遭詐款項，遭詐款項由被告收取後，
30 被告再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攜往指定地點轉交到場
31 收款之人，以此方式將詐欺贓款層層轉交至集團上層，則被

01 告主觀上有隱匿其所屬詐欺集團之詐欺犯罪所得，以逃避國
02 家追訴或處罰之意思，客觀上其所為亦有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3 去向之作用，而製造金流斷點，揆諸前開說明，核與洗錢防
04 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要件相合。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08 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9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
11 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2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13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14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5 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為新臺幣（下同）43萬元，若適用
16 修正後之新法，其主刑最重為5年有期徒刑，較舊法之最重
17 主刑（7年有期徒刑）為輕，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被
18 告本案所犯洗錢罪部分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9 1項後段規定。

20 2.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1 於113年修正後改列為同法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23條第3
22 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有所
23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是修
24 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
25 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修正前
26 之上開規定。

27 3.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
28 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
29 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3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31 得者，減輕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署押及印文之行為，均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等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再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三)起訴書漏論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此部分之犯行事實原即屬檢察官起訴範圍，罪名部分亦經本院當庭諭知，是無礙於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本院自得併予審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四)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罪間之犯行具有局部同一性，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五)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涉有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然其並未主動繳交犯罪所得，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至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因從一重而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未另依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得作為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之事由，附此敘明。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貪圖不法利益，與詐欺集團合流，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罪，並表示有賠償告訴人之意願，然告訴人未到庭而未能試行和解，尚未

填補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兼衡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形、犯罪所造成之損害、自述高中畢業（惟戶籍資料登載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服務業之工作、需撫養配偶及4名子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6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

1.被告向告訴人行使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偽造收據及契約書，均為被告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罪所用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至於上開偽造收據上之偽造署押、印文，已因該偽造收據被宣告沒收而被包括在沒收範圍內，爰不另宣告沒收。又該偽造收據上之印文雖屬偽造，惟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須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程式設計再列印輸出等方式偽造印文，且依被告於偵訊中所陳：自稱「劉健庭」之人指示我從雲端列印文件，即卷內所示之顧問委任契約書及收據，帶去給對方簽名等語（見偵卷第97頁），可知上開印文應係事前隨同偽造之文件一體製作，又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自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而有諭知偽造印章沒收之問題。再被告於依指示為雲端列印時，有將卷證所示之顧問委任契約書列印出並交付給告訴人簽名一節，業據被告陳述如上，且告訴人就本案被詐欺僅面交一次款項乙節，亦經告訴人證述明確（見偵卷第54頁），又上開契約書與收據上所押日期均為112年12月13日，足認被告與告訴人於面交款項時係同時交付上開偽造之契約書與收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改稱其僅交付收據予告訴人，未交付委任契約書云云，顯不可採。

2.被告向告訴人行使之偽造工作證1張及供本案聯繫使用之工

01 作機1支，固均為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本案並未查
02 扣上述之偽造工作證及工作機，卷內復無證據足資特定上述
03 偽造工作證及工作機之特徵，且依被告所陳，偽造工作證及
04 工作機均已被集團成員收走（見偵卷第96頁，本院卷第75
05 頁），亦無從認定此等偽造工作證及工作機尚未滅失，爰不
06 均予宣告沒收。

07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因本案犯行
10 獲有3,000元（計算式：薪水2,000元＋車馬費1,000元＝3,0
11 00元）一節，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96至97
12 頁；聲羈卷第56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僅稱其獲得2,00
13 0元報酬，惟車馬費亦屬犯罪所得，是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仍
14 應認定為3,000元。此犯罪所得未經扣案，應依前揭規定宣
15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6 價額。

17 (三)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18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9 否，沒收之」。又「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20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1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
22 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若係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
23 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24 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被告
25 參與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取財犯罪之財物，固為洗錢
26 財物，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係不問屬於
27 犯罪行為人與否而全數宣告沒收。然被告因與告訴人面交而
28 取得之詐欺贓款均已由被告依指示全數交付予詐欺集團之上
29 游，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
30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
31 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偵查起訴，檢察官黃耀賢、李豫雙、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宛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附表（應沒收之物）

編號	名稱、所載內容、數量	參見卷證
一	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12年12月13日）壹紙（未扣案） （其上有以下偽造之印文、署押： ①偽造之「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②偽造之「陳信茂」印文1枚 ③偽造之「葉日順」署押1枚）	見偵卷第71頁
二	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兼傳信投顧證券顧問委任契約書壹份（未扣案）	見偵卷第63至69頁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

03 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0 第216條

11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2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第339條之4

1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482號

被 告 蔡振邦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路0段000巷0弄
00號

居新竹縣○○鄉○○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振邦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劉健庭」等人所屬三人以上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0月起，建置虛假之「日茂證券」股票投資平台，並以LINE暱稱「蔡雪妍」、「許佳靜」與被害人聯繫，嗣連武勝瀏覽網路點擊廣告加入前揭LINE帳號好友，詐欺集團成員便向連武勝佯稱可以現金儲值至上開平台之帳戶投資股票云云，並與連武勝相約於112年12月13日13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青年路之青年公園羽球場收取投資款新臺幣（下同）43萬元，致連武勝陷於錯誤，依約前往並交付43萬元給佯裝為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之蔡振邦，蔡振邦則交付偽造之收據（蓋有「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葉日順」之簽名）給連武勝，以取信連武勝，並於同日將自連武勝收取之43萬元，在桃園高鐵站交付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二、案經連武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振邦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被告坦承犯行。
2	告訴人連武勝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之過程，被告向其取款之過程。
3	告訴人手機中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過程。
4	偽造之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影本	被告於112年12月13日向告訴人取款43萬元。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偽造收據上之印文及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被告所得報酬3000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法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檢 察 官 謝承勳